

证券代码：832146

证券简称：德平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光临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及制度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1）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在生产经营、业绩情况、产品质量控制、技术创新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汇总，提出了工作中需改进的地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王光临先生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董事会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运作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以及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合理预计，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6,353,678.9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383,333.9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36,353,678.96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8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5 年度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安全性高、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即在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金额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